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余廉述职报告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债务风险化解、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本人系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系副主任、书记、教授,交通部《交通企业管理》杂志主编,武汉理工大学预警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教授、博导,华中科技大学公共安全预警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学教授、博导,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行政学院中欧应急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所需的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了解和沟通,努力获取相关信息,但存在着公司对某些事项不告知或不及时告知的情形,影响了本人的履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余廉	10	10	0	0	2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本人分别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年度报告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积极配合证监机构与交易监管机构的工作,同公司股东等相关机构保持沟通,持续敦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信息披露等事项。

2、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持续的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敦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廉2019年4月12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刘国芳）述职报告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督促公司纠正对外违规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内控重大缺陷等违规行为，以及关注公司债务风险化解、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展，同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调查以及济南市政府及高新城建对公司的纾困，推动公司尽快步入正常经营轨道，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刘国芳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在参考消息报，中国证券报，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所需的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了解和沟通。尽管如此，本人认为公司存在较多重大事项未告知或未及时告知本人的情形，对本人履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余 廉	10	10	0	0	2
刘国芳	10	10	0	0	2
路军伟	10	10	0	0	2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8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9项议案投了反对票，并就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分别在2018年8月16日和10月17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半年报和三季度报投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弃权票。

5、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年度报告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积极与事务所保持沟通，并持续敦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信息披露等事项。

2、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

特此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国芳

2019年4月12日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从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和及时督促公司债务风险化解、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路军伟先生：中共党员，会计系教授，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所需的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了解和沟通，虽努力获取相关信息，但在某些事项上公司存在告知不及时或未告知的情形。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余 廉	10	10	0	0	2
刘国芳	10	10	0	0	2
路军伟	10	10	0	0	2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8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本人分别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年度报告工作

2018年度，本人密切关注2017年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与审计师进行现场充分沟通交流，发邮件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年报部分事项的补充资料等，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潜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而对2017年年度报告投出反对票。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积极与事务所保持沟通，及时向山东证监局进行专题反映，与高管进行现场沟通。并持续通过邮件、电话敦促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补救，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信息披露等事项。

2、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其他工作

2018年度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法律诉讼，关联交易、资产转让、对外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问询，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合规运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

特此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路军伟

2019年4月12日